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三）速裁程序

1. 适用范围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适用速裁程序的申请。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

对人民检察院未建议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可以决定适用速裁程序，并在开庭前通知人民检察院和辩护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

- （1）被告人是盲、聋、哑人的；
- （2）被告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3）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 （4）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5）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 （6）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 （7）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
- （8）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3. 审理期限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10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1年的，可以延长至15日。

【例题-单选题】下列有关速裁程序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被告人为未成年人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
- B. 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事案件，应当适用速裁程序
- C.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的，不适用速裁程序
- D. 速裁程序既可以在一审程序中适用，也可以在二审程序中适用

答案：C

解析：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

- ①被告人是盲、聋、哑人的；
- 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③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 ④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⑤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 ⑥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 ⑦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
- ⑧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2）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选项B错误）。

（3）速裁程序是对一审程序的简化（选项D错误）。

（四）第二审程序

1. 提起

（1）上诉

- ①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或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 ②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 ③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

(2) 抗诉

①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提请人民法院进行重新审判。

②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的，自收到判决书后5日以内，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自收到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后5日以内，应当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且答复请求人。

(3) 上诉和抗诉期限

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10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5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2日起算。

(4) 上诉抗诉的撤回

①上诉人在上诉期满后要求撤回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准许；认为原判确有错误的，应当不予准许，继续按照上诉案件审理。

②人民检察院在抗诉期限内要求撤回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人民检察院在抗诉期满后要求撤回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准许，但是认为原判存在将无罪判为有罪、轻罪重判等情形的，应当不予准许，继续审理。

【例题-单选题】 刑事案件的二审程序，必须由特定主体提起才能启动。下列上诉、抗诉的提出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A. 被害人提出上诉
- B. 被告人提出上诉
- C. 被告人的近亲属未经被告人同意提出上诉
- D. 被害人的近亲属提出抗诉

答案：B

解析：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2. 审理

(1)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就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

(2) 审理方式

1)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于下列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

- ①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
- ②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
- ③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
- ④应当开庭审理的其他案件。

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没有上诉，同案的其他被告人上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不开庭审理**的，应当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2) 上诉不加刑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提出上诉的案件，不得对被告人的刑罚作出实质不利的改判，并应当执行下列规定：

- ①同案审理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既不得加重上诉人的刑罚，也不得加重其他同案被告人的刑罚；
- ②原判认定的罪名不当的，可以改变罪名，但不得加重刑罚或者对刑罚执行产生不利影响；
- ③原判认定的罪数不当的，可以改变罪数，并调整刑罚，但不得加重决定执行的刑罚或者对刑罚执行产生不利影响；
- ④原判对被告人宣告缓刑的，不得撤销缓刑或者延长缓刑考验期；
- ⑤原判没有宣告职业禁止、禁止令的，不得增加宣告；原判宣告职业禁止、禁止令的，不得增加内容、延长期限；
- ⑥原判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没有限制减刑、决定终身监禁的，不得限制减刑、决定终身监禁；

⑦原判判处的刑罚不当、应当适用附加刑而没有适用的，不得直接加重刑罚、适用附加刑。

原判判处的刑罚畸轻，必须依法改判的，应当在第二审判决、裁定生效后，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案件，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3. 处理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1) 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 (2) 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 (3) 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下列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 (1) 违反《刑事诉讼法》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的；
- (2) 违反回避制度的；
- (3) 剥夺或者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 (4) 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
- (5)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4. 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对于重新审判后的判决，依照规定可以上诉、抗诉。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对前述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对上诉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依法作出判决后，人民检察院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改判为重于原审人民法院第一次判处的刑罚**。

5. 期限

(1) 第二审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应当在**2个月**以内审结。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刑事诉讼法》158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2个月**；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2) 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的审理期限，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

【提示】《刑事诉讼法》第158条：下列案件在规定的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2个月：

- ①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
- ②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
- ③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
- ④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

五、刑事执行（★）

（一）概述

刑事诉讼中的执行，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刑罚执行机关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所确定的内容依法付诸实施及解决实施中出现的变更执行等问题而进行的诉讼活动。

特点：

- ①合法性。
- ②及时性。
- ③强制性。
- ④广泛性。

（二）执行的依据

刑事执行的依据，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

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包括：

- ①已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抗诉的判决和裁定；
- ②终审的判决和裁定；
- ③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判决和裁定；
- ④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的判决。

（三）执行的机关

1. 交付执行机关

交付执行机关，是指将生效裁判及罪犯依照法定程序交给有关机关执行刑罚的机关。

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一般由原第一审人民法院交付执行。

2. 执行机关

执行机关，是指将生效裁判所确定的刑罚付诸实施的机关，包括人民法院、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看守所、公安机关、社区矫正机构、罪犯所在单位及其居住地的基层组织等。

- ①人民法院负责对无罪、免于刑事处罚、罚金、没收财产和附带民事裁判，以及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
- ②监狱和未成年犯管教所负责对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判决的执行，此外监狱还负责对死缓判决的执行；
- ③看守所负责有期徒刑余刑在 3 个月以下的罪犯的执行；
- ④公安机关负责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拘役等罪犯的执行；
- ⑤社区矫正机构负责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的执行。

3. 执行的监督机关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四）交付执行的期限与场所

1. 交付执行的期限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在判决、裁定生效后 10 日内将有关法律文书送达公安机关、监狱或者其他执行机关。

2. 交付执行的场所

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依法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对于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 3 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对于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对未成年犯应当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

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免除刑事处罚的，如果被告人在押，在宣判后应当立即释放。

（五）刑罚变更

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或者发现了判决的时候所没有发现的罪行，由执行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处理。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不当，应当在收到裁定书副本后 20 日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纠正意见后 1 个月以内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作出最终裁定。